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一级B排放标准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化氢、氨气、臭气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污水处理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产生的污泥中各重金属监测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要求,污泥经脱水、压缩后送垃圾填埋场专区填埋;栅渣、沉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

(五)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270吨/年、氨氮37吨/年,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该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在线监控设备的校准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连续性;进一步加强对各类恶臭污染源的控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我厅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武昌区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送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和武昌区环保局。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武汉市环保局,武昌区环保局,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3〕54号

省环保厅关于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武昌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开展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武昌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原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东南侧，占地面积约12.7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污水处理厂18万吨/日一级“物化”处理设施改扩建为24万吨/日二级“物化+生化”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为22314万元。原湖北省环保局于2006年1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鄂环函〔2006〕10号）。该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武昌二郎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鄂环监验字〔2011〕Y068号）表明：

（一）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尾水中各监测因子日均排放浓度